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十七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YN202405250096	曲靖市陆良县小白户镇兴隆村委会兴隆村云南省新堂峰化工有限公司长期侵占两亩土地用于堆放磷石膏渣，致使土地被污染无法耕种。	曲靖市	土壤	1.2005年10月，该公司在陆良县中枢街道西桥社区村、油虾洞村及小白户镇兴隆村租赁土地共90.52亩，磷石膏渣场；2024年5月24日，套合国土空间调查规划数据，查明该地块总面积106.36亩，租赁面积与实际面积相差15.84亩为堆场建设引流沟及磷石膏长期堆存过程中自然滑落超占土地；该公司租赁协议到期后未续签，继续使用该宗土地，未支付相关费用。 2.2018年10月，陆良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磷石膏废渣综合处置工程，租赁占用渣场周边土地约4亩，租赁协议到期后该公司未续签，继续使用该宗土地，未支付相关费用。 3.经套合国土空间调查规划数据和现场核实，该地块无耕地。 4.2024年5月25日对地下水开展监测。 5.2024年5月26日对磷石膏渣场周边土壤监测。	部分属实	1.及时与农户沟通协商解决土地纠纷矛盾。 2.加强渣场日常监管，消除生态环境风险隐患。	督促新堂峰公司切实履行磷石膏渣场管理主体责任，完善土地租赁协议，及时支付有关土地租金。	未办结	无
2	X3YN202405250101	曲靖市麒麟区盛凯焦化有限公司得到马龙区明龙焦化厂的产能指标后，又侵占该厂能耗指标及排放指标，并作为执行物进行执行。	曲靖市	其他污染	1.该公司通过淘宝网拍公开竞价，竞得曲靖市马龙区明龙焦化实业有限公司70万吨焦化产能指标（含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和综合能源消费量）。 2.2023年1月5日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曲靖市马龙区明龙焦化实业有限公司70万吨焦化产能指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转移给该公司。 3.2023年经省、市工业和信息部门公告了该公司100万吨焦化项目产能置换方案，企业编制了《曲靖市盛凯焦化有限责任公司100万吨焦化项目转型升级建设项目排放主要废气污染物区域消减方案》。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3	D3YN202405250053	曲靖市陆良县马街镇大龙潭村北50米云南滇东水泥厂长期在村内开山采石，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曲靖市	生态	2008年1月8日至2022年10月23日，该公司采石场持证开采共14年，开采期间造成矿山及周边区域土地、植被资源损毁，山体完整性遭到破坏，并伴有地质灾害隐患，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属实	1.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确保周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完成矿山生态修复。	1.2020年8月曲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该矿山列入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监测。 2.2022年6月该公司对矿山周边影响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的输电线路进行迁移。 3.2022年10月23日在已封停的矿区设立警示标识标牌并安装视频监控设备。 4.2024年4月该公司编制《云南滇东水泥有限公司采石场地质灾害治理方案及生态修复设计方案》并通过市级评审，陆良县自然资源局督促该公司按该方案及时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和生态修复。 5.在整改验收前开展常态化动态监管，严把生态修复工程质量，并严防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未办结	无
4	X3YN202405250056	曲靖市麒麟区曲靖景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无环评情况下，非法收运处置曲靖中心城区厨余垃圾，提取油分后将污水运至生活垃圾中转站（曲靖市经开区中石油福宝加油站西北100米处）排入城市管网，剩下的厨余垃圾进行售卖，无法售卖便直接倒入生活垃圾箱。	曲靖市	土壤,水	1.经查，该公司2020年12月31日初次取得项目环评批复，2023年3月因生产建设与环评不一致，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评，涉及“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被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整改；2023年9月25日重新取得环评批复。 2.2023年11月15日停产至今，该公司收集的餐厨垃圾运送至曲靖经开区三江大道餐厨垃圾中转站处理。 3.垃圾中转站餐厨垃圾处置在站内完成，污水经站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查阅监测报告，未发现超标情况。 4.垃圾中转站处理产生的油脂外售至有资质的企业进行工业利用；餐厨固废外售至黑水虻养殖场或有机肥厂资源化再利用，没有将餐厨固废直接倒入生活垃圾箱处置的问题；人工分拣出的少量垃圾，运至曲靖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置。	属实	1.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依法依规经营。 2.加强餐厨垃圾中转站监管，防止未经处理的餐厨垃圾直接混入生活垃圾处置。	1.加强对污水处理站的日常监管，确保处理后的污水达排放标准。 2.加强对曲靖经开区餐厨垃圾中转站的监管，确保处置后产生的油脂和固废销售渠道合法、可追溯。 3.加强非餐厨垃圾的分拣和处置。	已办结	无
5	X3YN202405250070	曲靖市宣威市宝山镇铁业社4600m ² 厂区闲置地内部分居民违搭违建，地表环境破坏严重。	曲靖市	生态	2009年铁厂职工陶某某与部分职工在铁厂厂区东边一角建成2间占地85平方米的简易房，破坏了地表环境。该建筑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属于违搭违建。	属实	加强厂区管理规范，恢复原有地貌环境，并清理转运建筑垃圾，保持路面干净整洁。	2024年5月28日，宣威市宝山镇人民政府依法拆除陶某某违搭违建的简易房，恢复地块原貌，完成路面清洁维护，部分建筑垃圾用于建设围墙加强厂区管理，其余建筑垃圾已转运至宝山镇人民政府仓库备用。	已办结	无
6	X3YN202405250058	曲靖市盛凯焦化年产100万吨焦化转型升级项目环评、能评造假。阻挠检查人员进厂，夜晚违规排放，产生大量烟尘。	曲靖市	大气	1.该公司新建100万吨/年焦化转型升级建设项目环评正在办理，尚未批复，未涉及造假情况。 2.2024年2月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该公司报送100万吨焦化转型升级建设项目节能报告出具了审查意见，批复了项目节能报告。 3.2021年6月疫情防控时期，长江经济带检查组到该公司检查时，公司门卫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暂未允许检查组进厂。此外，公司未发过阻挠检查人员进厂的情况。 4.经调取2024年自动监测运行记录及运行参数，污染源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未发现夜晚违规排放情况。 5.2024年5月10日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氨水储罐顶部密闭不严；煤气风机因使用时间较长，密封老化，有煤气泄漏现象；推焦产生的无组织废气经地面除尘站收集处理后排放，燃烧产生的烟气经脱硫脱硝后排放。	部分属实	1.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定期更换老旧设备，减少无组织排放情况。 2.强化日常监管，要求该公司依法依规开展建设。	1.2024年5月13日该公司对水储罐顶部进行密闭，5月18日完成风机更换。 2.2024年5月23日对该公司开展监测，监测结果尚未出具。 3.督促该公司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定期更换老旧设备，减少无组织排放。 4.督促该公司尽快完成转型升级。 5.要求安保人员加强学习，避免阻挠执法人员进厂检查情况发生。	未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7	X3YN202405250057	曲靖市宣威市东山镇集镇、八大河、协发、马场、大菁、浦西、法着、镇雄、格木、瓦路、歌可村委会沿河村庄污水直排，随意倾倒垃圾，污染严重；占用河道两侧种地、建房等问题突出；羊场煤矿、得马煤矿、大湾煤矿、法着煤矿等在雨季偷排、直排含煤废水，矿渣随意堆放倾倒，上述煤矿及被关闭的矿井采空区一直未开展地质灾害排查整治，山体滑坡山体开裂严重，安全隐患大。	曲靖市	水,土壤,生态	1.东山镇2014年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备1套；因管网不配套，马场河（集镇段）沿线存在6个污水直排口；东山镇6个村委生活污水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经现场调查，沿线村庄垃圾存在清运不及时满溢现象。 2.经现场调查，东山镇部分沿河村庄占用河道种地13处985平方米，未发现占用河道建房。 3.得马煤矿矿井污水处理后经企业总排口排放，未发现雨季偷排、直排含煤废水，调阅监测数据，企业废水达标排放；2021年至今共产生煤矸石6.89万吨，回填矿区工业场地2万吨，运至宣威市正展矸石砖厂制砖4.89万吨；经排查该煤矿不存在地质灾害现象。 4.大湾煤矿已停产，不存在井下作业情况，矿井自然涌水经井下水仓沉淀后外排，未发现雨季偷排、直排含煤废水；在原有采区范围内，法着小街对面山体多年前有岩壁少量垮塌现象，近年未发现新的岩石垮塌及无滑坡现象。 5.法着煤矿矿井污水处理后经总排口排放，未发现雨季偷排、直排含煤废水，调阅监测数据，企业废水达标排放；2021年至今共产生煤矸石33.79万吨，回填矿区工业场地12万吨，运至宣威市福成矸石砖厂制砖10.52万吨，运至宣威市隆超商贸有限公司进行洗选加工再利用11.27万吨；法着村委会五组部分道路坑洼处铺垫有煤矸石，法着煤矿煤矸石综合利用点位未修建排水沟渠、挡矸坝和沉淀池等；矿采区共有3个地质灾害隐患点，其中岩脚下有2个多年前有少量岩壁垮塌点位，近年来观测未发现新的岩石垮塌及滑坡现象，在隐患点100余米外有农户6户已搬迁4户。在岩头上1个点位地表有宽20余厘米裂纹，涉及农户5户。 6.2016年1月以来，宣威市东山镇每周至少组织1次辖区内煤矿地质灾害排查整治。	部分属实	1.完善污水处理基础设施，规范垃圾清运管理。 2.加强沿河巡查及河道管护，杜绝非法侵占河道。 3.规范煤矿日常管理，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4.加强地质灾害排查整治，全力消除风险隐患。	1.2024年5月26日已安排垃圾清运车，对公路沿线垃圾房（池）垃圾进行收集转运，并加强后续清运频次。 2.东山镇集镇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正有序推进，预计2025年6月底建成投用。 3.2024年5月26日安排镇村干部沿河巡查，清理河道杂物，2024年6月7日前全部清理干净；明确工作人员定期巡查，加强河道管护。 4.宣威市宏发矿业有限公司加大煤矸石综合利用力度；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煤矸石综合利用点位排水沟渠、沉淀池和挡矸坝等设施建设。 5.积极申报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项目，待批复后将按要求实施。 6.加强日常巡查及值班值守，已安排1名专职监测员对地质灾害点进行每日巡查，密切关注地质灾害预警监测设备运行情况，发现异常及时处置。	未办结	无
8	X3YN202405250036	曲靖市马龙区月望乡下管村委会中营村的云南蓝铭生态有限公司3年来累计打井20多口，长期抽取地下水灌溉种植蓝莓，严重破坏地下水水源，疑似造成居民住房地基下陷，墙体开裂楼梯断裂。	曲靖市	生态,水	1.2019年至今，该公司共打井15口，现已回填9口，剩余6口井作为生产生活抗旱应急用水，均已向马龙区水务局报备。 2.经现场检查，附近村庄其他老井、蓝莓园区饮水井均能正常供水，未发现地下水位明显下降情况。 3.经走访，该公司核心种植区内2户居民住房墙体均有轻微开裂现象，无楼梯断裂现象。未发现地基下陷或塌陷。	基本属实	1.企业依法依规取用水，在地表水能满足用水需求时，禁止取用地下水。 2.防范因企业开采地下水造成地基下陷，影响居民房屋安全，切实维护好群众利益。	1.该公司6口抗旱应急备用机井已按要求报备，该公司日常生产生活用水以松溪坡水库和沙坡箐水库为水源，如因旱情需使用备用机井，依法办理取水许可手续。 2.委托对核心种植区内2户居民住房墙体开裂原因进行鉴定，依据鉴定结果做出相应处置。 3.对2户农户进行房屋安全防范教育，制定安全预防措施。	未办结	无
9	D3YN202405250046	曲靖市麒麟区潇湘街道龙境云庄小区南侧文笔路延长线噪声扰民。	曲靖市	噪音	1.麒小线公路凸洞山段铺设震动标线360米，车辆经过震动带时，产生噪声。 2.2024年5月28日对该路段进行了噪声监测，噪声未超标。	基本属实	1.采取措施降低麒小线噪声对龙境云庄小区的影响。 2.增设警示标志标牌。	1.督促有关部门在麒小线凸洞山段剩余110米安装高2米的隔音板。 2.协调相关部门将麒小线老路贯通，分流过往车辆，缓解该路段交通压力。 3.取消靠近龙境云庄一侧减速振荡标线180米，设置彩色警示路面，喷涂红色防滑薄层，右侧护坡做限速警示标线。	未办结	无
10	X3YN202405250028	曲靖市陆良县学苑街11号附近生猪交易市场及屠宰场紧邻居民楼，在小区围墙边搭建猪舍养猪，臭气、噪声严重扰民。	曲靖市	大气,噪音	1.该公司待宰间与陆良县金景丽水小区仅隔2米，屠宰间相隔50米。 2.小区西面围墙边为该公司生猪待宰间，共搭建11间，面积170平方米，主要用于生猪屠宰前检疫临时关猪。 3.2023年9月22日2024年4月12日对该公司厂界及金景丽水小区开展监测，噪声、臭气浓度未超标，但能闻到异味，对周边居民生产生活造成一定影响。 4.2024年5月29日，对该公司厂界（东）、屠宰间、金景丽水小区大门口进行了噪声监测，噪声未超标。	基本属实	1.定期保洁，减少异味。 2.优化厂区布局，调整生产时间，减少噪声扰民。	1.2024年5月26日对该公司与金景丽水小区相邻的待宰间进行拆除，关闭整个待宰间，进行清洗、消毒和喷洒除臭剂，消除臭味。 2.督促该公司每天对屠宰间进行3次清洗、消毒、除臭，及时清理粪便、污水及屠宰废弃物等，保持环境整洁。 3.对厂界开展无组织废气监测，待监测结果出具后，根据检测结果依法处理。 4.将生猪屠宰时间由原来的凌晨4:00—7:00调整为上午6:30—9:00，并调整屠宰工艺。 5.安装隔音棉，加强隔音降噪，降低对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11	D3YN202405250024	曲靖市麒麟区文华街丰登社区4组（麒麟交警大队斜对面）约8户村民每天早上7点到8点、中午12点到14点休息时段施工建房，噪声扰民。	曲靖市	噪音	丰登社区4组二期住宅共有8户村民在早上8点30分至12点，下午13点30分至18点，建盖和装修房屋时产生噪声。	属实	1.调整施工时间，消除休息时段施工噪声污染。 2.加强巡查监管，规范施工行为。	1.8户村民将合理调整施工时间，避免早上7点至8点、中午12点至14点休息时段施工。 2.文华街道与8户村民分别签订了《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督促其规范施工行为，减少噪声污染。 3.加强施工现场巡查监管力度，发现噪声扰民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已办结	无
12	D3YN202405250010	曲靖市宣威市滨滨路东河金岸小区商铺附近的市政污水管污水大量外溢，漫灌至附近居民家中，存在污染东大河的风险。	曲靖市	水	近期东河金岸小区商铺前13个检查井存在污水外溢情况；检查井外溢污水仅漫溢至市政道路路面，未流入附近商户和居民室内，少量污水流入道路雨篦子，存在污染东大河风险。	基本属实	1.加强小区物业管理，及时消除不良影响。 2.加强管网的巡检管护，确保管网畅通运行。 3.做好宣传、解释工作，消除群众担忧和疑虑。	1.2024年5月26日已完成小区周边检查井以及市政道路排水管网的清淤疏通，并对路面进行了全面清扫，对周边雨污管网进行了全面检查，强化日常管理。 2.相关处理情况向周边商户和居民作了解释说明。	已办结	无